

## 臺 北 市 信 義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04 年 9 月 份 所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會議日期：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會議時間：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3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 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廖主任雪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記錄：韓昀玲

### ◎慶生

7-9 月份壽星聯合慶生

### ◎頒獎

- 一、公開表揚民眾來信表達感謝、電話測試傑出之同仁及推廣臺北戶政 easy go APP 表現優異之同仁  
(主任特別致贈每位同仁巧克力 1 盒，並列入平時考核績優註記)  
劉怡廷、呂思嘉、韓昀玲、李桂玉、李淑娟、汪麗珠、賴心郁、李瑞蘭、陳學璋、黃憶珍、李佳蕙、林麗升、邱婕。
- 二、本所創意提案通過民政局複審 1 件、初審 3 件，通過本所初審代表送局之創意提案 3 件，頒發提案人禮券。(請主任頒發禮券)
  - (一) 黃慧君同仁「印鑑證明輕鬆辦，戶所為您權益來把關。」，經民政局初審、複審結果合格，並獲選送府。
  - (二) 林宜蓁、林麗升、李雅惠、董芬伶、施芳旗同仁「原味覺醒，期日限定～原住民身分變更特殊註記。」，通過本所初審代表送局，經民政局初審結果合格，免送複審。
  - (三) 施芳旗、林宜蓁同仁「強化戶政資訊系統功能，完善相關人檢核機制。」通過本所初審代表送局，經民政局初審結果合格，免送複審。
  - (四) 沈素敏「取消張貼門牌照片併同申請書存檔，以簡化作業流程。」，通

過本所初審代表送局。

### 三、自然人憑證頒獎

(一)103 年自然人憑證民政局獎勵績優戶所：

(請主任頒發禮券)-由 3 位課長代表領獎

吳維祿、林侑瑩、吳月娥、沈素敏、李芳婷、林陸禎、王念慈、黃慧君、  
陳乃曼、廖英麗、蔡淑惠、簡翠蓮、鄭全真、何青穗、柯名哲、陳芳雅、  
張瑋庭、林正雄、為民服務、市府工作站。

(二)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報稅期間自然人憑證發證數獎勵

(請主任頒發禮券)- 由 3 位課長代表領獎

吳維祿、林侑瑩、吳月娥、沈素敏、李芳婷、林陸禎、王念慈、黃慧君、  
陳乃曼、廖英麗、蔡淑惠、何淑華、簡翠蓮、鄭全真、何青穗、柯名哲、  
陳芳雅、張瑋庭、林正雄、為民服務、市府工作站。

## ◎民政局督導員(李專員鈴宏)宣導事項

- 一、為結合林安泰古厝閩南建築特色推廣在地傳統產業，8 月 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舉辦「偶戲寶島—臺灣掌中乾坤布袋戲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訂於 9 月 12、26 日及 10 月 17、24、31 日等日 14-16 時舉辦「古厝養生會」，邀請養生達人講述養生概念及養生料理現場教學(每場次 50 人參與，歡迎現場報名)，並提供限量養生食療料理分享。
- 三、「中華民國 104 年國慶升旗暨慶祝活動」將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假本市市民廣場舉行，請宣導民眾踴躍前往參加。
- 四、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請各戶所加強虛報遷徙人口之查證並落實罰則，以維護選舉公平。
- 五、近期有民眾反映有假冒戶政人員進行家戶訪查情事，請各戶所於網頁、公佈欄等處加強宣導「戶政事務所並未派戶口訪查員至市民家中訪查、詢問抄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各區戶政事務所電話或 165

- 反詐騙電話專線詢問。」相關資訊，以避免影響機關形象，保障民眾權益。
- 六、為強化新移民之照顧與輔導，整合本市相關機關執行新移民關懷訪視之服務措施，目前已建立本府相關局處執行新移民關懷訪視標準作業程序(SOP)及建置線上通報平台「臺北市新移民關懷訪視系統」，針對戶所受理新移民家庭之出生、結婚、遷徙、離婚及配偶死亡等5大類案件，徵詢其受訪視意願，由區公所里幹事初訪後，如有需要者，轉介社會、衛生、勞動等相關機關提供專業服務。請各區、戶所遇案配合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確實將執行情形登錄「臺北市新移民關懷訪視系統」。
  - 七、「臺北市區戶所合作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實施計畫」業已實施，凡民眾至本市各區公所申請任一案件(祭祀公業、神明會業務除外)，受理申請時如發現申請人戶籍資料仍有不足，申請人親屬設籍本市者，請區公所自本市「市政資料庫」及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如設籍外縣市者，請領離婚證明影本則以區、戶所合作之「免謄本便利包」方式辦理。請各區公所於受理各項人民申請案件時，請確實依上開計畫辦理，以達到便民服務目的。另如役男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申請役政業務，請櫃檯人員告知役男檢具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印章(役男及法定代理人)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即可，無需再檢附戶籍謄本。
  - 八、本局訂於104年10月10日上午假市府前廣場舉辦「2015臺北市多元文化交流活動」，精彩內容包括新移民廚藝等競賽、多元文化展示及表演，邀集民眾與新移民家庭共同參加同樂，藉以認識、欣賞多元文化，促進彼此間的交流，活動詳細內容之後將公布，屆時請協助宣導轄內民眾及新移民朋友踴躍參加。
  - 九、有關「104年度『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5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已製作完成安裝上網，電子書放置路徑為：本局中文網站/業務資訊/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5大類生活實用手冊，敬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民眾可自行下載參閱。
  - 十、本局為鼓勵外籍人士參加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國籍歸化測試，外籍人士(含新移民)可於臺北市任一區戶政事務所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8:30-17:30)報名參加國籍歸化測試，隨到隨考、30分鐘領成績單，

相關訊息請洽民政局 27256065 楊小姐或各區戶政事務所，報名者可獲 1 份精美小禮物喔。

十一、為周全本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請各區里幹事若於轄區內遇有需關懷協助之新移民個案，請立即通報人文課，並於「輿情通報」上錄案，俾利權責單位後續處理（里幹事工作會報），如急需關懷之個案亦可直接通報各關懷據點，各據點聯絡電話及服務區域如下表。

臺北市新移民 社區關懷據點	北區	南區	西區	東區
電話	2504-0399	2931-2166	2361-6577	2631-7059
地址	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4 樓	文山區景興路 127 巷 7 號 1 樓	中正區青島西 路 7 號 10 樓	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189 巷 86 弄 19 號
服務區域	士林區、北投 區、中山區	文山區、大安 區、信義區	萬華區、中正 區、大同區	松山區、內湖 區、南港區
服務時間	每週二~週六 09:00~18:00	每週二~週六 09:00~18:00	週二、四 08:30~21:00 週三、五、六 08:30~17:30	週二、四 08:30~21:00 週三、五、六 08:30~17:30

## ◎各課室業務報告

### ◎戶籍登記課

#### 一、選舉業務

(一) 第 14 任總選副總統及第 9 屆立委選舉主要作業時程

1. 104 年 9 月 16 日~104 年 12 月 7 日：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2.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影響區域立委選舉權）松山區 13 里：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正里、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
3. **104 年 12 月 25 日**：產製完成選舉人名冊
4. **104 年 12 月 26 日~104 年 12 月 27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5. 104年12月26日~105年1月5日：印製投票通知單
6. 104年12月29日~104年12月31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7. 104年12月31日：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8. 105年1月16日：投票日

同仁如有排休或請假需求，以上重要日期務請注意避免。

(二) 第14任總選副總統及第9屆立委選舉權判定

設籍時間	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立法委員選舉權	
		自台北市各區遷入	有
104年9月17日   104年11月12日	有	自外縣市遷入	無
104年11月13日   104年12月27日		自本市第7選區以外遷入	無
104年11月13日   104年12月27日	有	自本市第7選區遷入住變	有
遷出國外者於 104年9月17日   104年12月7日 申請返國投票經核 准後恢復戶籍		無	無
遷出國外者 104年12月8日以後 恢復戶籍	無	無	無

\*請櫃檯同仁辦理遷入登記時，注意當事人之選舉權，並加蓋選舉權章戳請民眾簽名確認，如有申請恢復戶籍登記，請先確認民眾有無申請返國投票，除加蓋選舉權章戳外，亦請敘明。

(三)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返國投票注意事項

1. 受理時間：104年9月16日至104年12月27日。
2. 申請資格：曾在臺設籍滿6個月以上，現在臺無戶籍者
3. 應備文件：返國投票申請書、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不論是否持我國護照

入境)、如委託他人申請則須附委託書

4. 受理戶所：至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所申請。

#### (四) 辦理本次選舉戶籍登記清查工作

1. 第1階段應於104年10月8日完成，第1階段清查完成之同仁，請將「清查核對戶籍資料報告表」送交給各責任里督導人員審核，各位督導人員抽查無誤後，再交給選務承辦人彙整陳核。

2. 第2階段清查須於104年12月27日前完成。

## 二、出生業務(健保卡業務)：

請櫃檯同仁受理申請新生兒健保卡時，提供民眾閱覽文宣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無法受理通報的案件類型

(1) 初設戶籍者

(2) 父親及母親均為社政單位核定之低收入戶者

(3) 父母親為未成年人且目前健保身分為「眷屬」

2. 新生兒投保通報登錄「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時，與申請人確認相關重要資訊，如：是否在保中，非眷屬...等符合申請要件；倘加保對象為外籍人士，務必輸入『居留證號』。

### 「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

～新生兒篇～(精辦健保卡Q&A) 104.08

#### 一、申請人：

新生兒之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撫養人或受託人(即符合新生兒出生登記之適格申請人)

#### 二、申請時間：限同日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可同時申請

新生兒健保投保及製發無照片健保卡服務

※無法當日申請者，民眾須依現行投保申報及申請製發健保卡機制，洽投保單位、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辦理。

三、跨機關通報服務資料一經上傳後翌日，健保署將立即辦理新生兒投保及製發健保卡事宜，戶政事務所無法在處理過程同時提供修改功能。

※民眾如有修改必要，請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辦理。

※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

各分區業務組	地址	電話
臺北業務組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5樓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7號	02-21912006
北區業務組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	07-3233123
東區業務組	花蓮市新越路36號	03-8332111

### 「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

～新生兒篇～(精辦健保卡Q&A)

#### 三、無法受理新生兒通報的案件類型

(一) 初設戶籍

(二) 父親及母親均為社政單位核定之低收入戶者

(三) 父母親為未成年人且目前健保身分為「眷屬」

#### 四、新生兒投保通報登錄「依父加保」或「依母加保」時，須確認

(一) 新生兒父親及母親投保身分是「被保險人」，如父或母的投保身分是「眷屬」，則無法辦理本項作業。

(二) 新生兒須依附投保身分為「被保險人」的父親或母親，而且這位依附投保之被保險人目前必須「在保中」。

(三) 當父親及母親投保身分都是被保險人且目前均「在保中」，得進一步考慮投保金額，高低或依附其投保之眷屬數多寡情形。

(四) 如果新生兒出生登記時父親欄位為空白，依父親尚未辦理完手續且母親目前為「被保險人」身分，新生兒須依附母親投保；如辦理出生登記時已同時辦理父親完手續，請於畫面之「如果依附之被保險人非本國籍或認領登記之認領者，請輸入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或認領者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輸入父親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依附父親投保。

(五) 如果母親未給生子且母親目前為「眷屬」身分，請民眾依現行投保申報及申請製發健保卡機制，洽新生兒依附投保之投保單位、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辦理。

(六) 父母親有一方為社政單位核定之低收入戶，新生兒僅能依附非為低收入戶之父或母。

(七) 父母親有一方為受刑人、服義務役及替代役者，新生兒僅能依附非為受刑人、服義務役及替代役者之父或母。

### 三、綜合事項：

- (一)為尊重民眾公平使用公務資源之權益，重申小宗謄本受理原則：請櫃檯同仁注意依本所訂定「受理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作業規定」受理。  
臨櫃非小宗謄本櫃檯，取號申請利害關係謄本，最高1次以受理3件為限，1人1次僅得抽取1個號碼，於申辦完成後，等待人數不超過5人(含)時，始得抽取下1個號碼牌，並請務必注意裝訂方式。
- (二)請同仁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系統，避免致中央產生異常通報，相關行情形納入內政部104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

### 四、資訊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業務：

- (一)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宣導
  1. 嚴禁以個人私有設備(如隨身碟、MP3、MP4、手機…)連結至戶役政工作站電腦，即使充電亦不行；如有業務上使用，請找系統管理員申請，經主管同意後使用。
  2. 請同仁影印完民眾之戶籍資料後，請將原件帶走或銷毀，切勿放置於無人看管之桌面或影印機上。
  3. 請同仁離開工作站，記得登出自己帳號，並請注意自己帳號安全，同時小心保管自己密碼。另請隨時更新密碼，系統亦會三個月定期強迫更新。
  4. 同仁帳號請勿與他人共用，以釐清責任。
  5. 請同仁切勿查詢非業務相關戶籍資料，以維護個人資料穩私，登記課每週會不定時進行系統稽核同仁使用狀況。(PS:同仁只要操作戶役政電腦，任何操作動作皆會被系統紀錄)
  6. 請同仁上班時記得開啟身邊所有戶役政工作站，以利系統自行掃毒。
- (二)為及早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健全保護服務時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請同仁於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之個案時，依規定落實通報機制。高風險家庭係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的家庭。
- (三)高風險家庭指標：
  1.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但是功能不佳。
  2.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且照顧功能佳，主要照顧者具有提升功能潛力。
  3.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家庭欠缺因應方法和技巧。
  4.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且已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

## ◎戶籍資料課

- 一、依內政部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846 號函規定：有關法定代理人持憑未經驗證之另一方同意書或授權書辦理未成年子女印鑑登記、變更、廢止、證明時，須先行查證該方立同意書或授權書時無出境情形始予受理。
- 二、近來印鑑承辦人偶有發生找不到印鑑條之情形，請同仁抽取印鑑條時，可以使用自己名字的間隔條。民眾辦理印鑑登記或變更時請確實核對印鑑條上之資料，歸檔時歸放於正確的出生年月日中。
- 三、民眾如持憑戶籍登記姓名同一字之異體字印章申請印鑑登記，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統一規定使用字體，爰當事人戶籍登記為正體字，如堅持印鑑以異體字辦理印鑑登記，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切結「確認使用該印章為印鑑章，如有問題願自行負責」等類此字樣，確認當事人之印鑑使用異體字後，戶政事務所得受理為印鑑登記。
- 四、近來外縣市戶政所受理異地補換身分證案件，發現被偽冒領身分證情事，請受理人員於受理身分證案件時應特別謹慎小心，以正確安全為第一考量，切勿因時間緊迫或人多繁忙，即未加詳盡核對，致錯誤的產生。受理補發身分證案件，需詢問 5 項以上戶籍問題，不以當事人本人資料為限，需交叉比對其他家屬資料，以防範偽冒領。
- 五、依內政部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3 號令：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生效。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二、第一點第二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 (二)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 (三)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 (四)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五) 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 (六)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 六、有關現行性別變更者於辦妥出生別變更登記後，於戶籍資料變登時不予轉載其變更性別之記事，惟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姓名變更記事，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且相關記事涉及身分及資料銜接之辨識，俾利



相關需用機關日後查考。

## ◎行政庶務課

### 一、資訊事項

#### (一)櫃檯配合宣導「臺北戶政 Easy Go」App

本所櫃檯同仁如洽公民眾較少時，可利用機會向民眾宣傳本所開發之「臺北戶政 Easy Go」App，安裝後改贈「迷你造型讀卡機」1個。

#### (二)釣魚測試

民政局網路釣魚測試 8 月有同仁受誘開啟同時點選連結(同一封釣魚測試郵件，此案記錄 2 件缺失)，請各課室同仁提高警覺，如收到疑似釣魚信件，絕對勿開啟，並通報附近同仁。

### 二、文書作業宣導

(一)紙本公文比照線上陳核公文，登錄送陳會資料(雙軌:紙本壓 8 碼+系統點送陳會)；進公文系統點選送陳會、會畢或決行請勿與紙本實際核章時間隔過久。

(二)櫃檯同仁請注意，不論是被投訴的「陳情案件理由敘明書」或因民眾讚揚的「表揚案件服務過程分享表」，填寫後請記得蓋職名章+壓 8 碼(包括課長)。

(三)公文常見錯誤樣態提醒：

錯誤態樣	抽核發現 錯誤次數
文字及數字書寫格式有誤	9
騎縫章錯漏	9
限制開放稿面與系統選擇不一致	8
年度號填寫有誤	5
稱謂語、期望語誤用挪抬格式	5
創號未填創	4
紙本公文限制開放未核章	2
頁碼錯漏	2
未併前後案(會議紀錄未併開會通知單)	2

### 三、配合他機關宣導

#### (一) 反毒宣導:拉K一時，尿布一世

長期濫用愷他命會傷害膀胱功能，使膀胱壁增厚容量變小，出現頻尿、小便疼痛、血尿、下腹部疼痛等症狀，甚至需進行人工膀胱手術，絕對不要輕忽其危害。

#### (二) 政治獻金法宣傳

1. 「個人對同一個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20 萬元」
2. 「營利事業對同一個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200 萬元」
3.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 ◎人事室報告

### □法令宣導

#### 一、新修正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同仁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

(一)依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二)同仁如接獲通知到場配合防疫工作，請檢附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書（例如：「民眾配合臺北市政府執行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請假證明書」），辦理請公假手續。

#### 二、公務人員健康檢查:

(一)保訓會104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41060352號函釋，放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

(二)保訓會業於該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項下，建置具符合申請健檢補助之醫療機構名單(含經衛福部評鑑為合格之醫院、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

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請同仁於健檢前務必上網查詢，或洽人事確認，以維權益。

三、監察院鑒於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補辦請假之實務執行寬嚴不一，銓敘部爰於104年8月31日以部法二字第10440076241號書函就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補辦請假手續釋示如下：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是以，公務人員請假，除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時，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由本人事先填具假單，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 (二)前開規定所稱之「緊急」，依其文義即有嚴重而急迫之意，是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

四、銓敘部104年9月4日部法二字第1044014548號書函就總統與立委選舉期間行政中立及公務員違法兼職等事項釋示如下：

- (一)中選會於預訂104年9月16日及11月13日分別發布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並於11月23日至27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公務員於上班時間應專心致力於業務之執行，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如上網、聊天、玩遊戲、看電影、看小說等）；縱於下班時間，公務員之身分不因此而更易，是雖得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支持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惟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為上開情事，亦不得具銜或具銜且具名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又無論著作書籍、於社交網站發言或於報紙投書，均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三)邇來時有媒體報導部分機關公務員違法兼職引致爭議，依公務員服務法

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不得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擬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領有報酬，均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上開規定者，將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及第22條等規定予以議處。

## □政策宣導

一、依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須達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須達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須達 20 小時，請於 **9 月底前** 完成，相關訓練資源如次：

(一)公務人員訓練處之「實體班期」或「線上班期」：臺北 e 大，網址：  
<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

(二)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院，<http://ecollege.nacs.gov.tw>。

(三)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員，<http://elearning.hrd.gov.tw>。

二、現今空氣品質常受到大氣條件及本地與境外污染源影響，造成局部區域性空氣品質不良狀況發生，並可能引起身體及健康危害。基此，為降低人員健康風險及避免身體危害，各機關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之相關防護措施如下：

(一)加強宣導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自我健康防護，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應加強個人健康自主管理。

(二)針對揚塵嚴重之工作區域、物品堆置場所與廊道，加強洗掃與撒水等抑制揚塵措施。同仁於空氣品質不良之戶外或場所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以降低危害。

(三)戶外工作前，可視需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空氣品質預報，並利用「環境即時通」APP (<http://web.epa.gov.tw/app/emsg.html>)，以即時掌握空氣品質。另可參考環保署所訂之空氣污染指標與健康影響及細懸浮微粒指標對照表與活動建議，進行防護。

(四)辦公處所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三、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104 年 8 月 21 日北市訓教字第 10430589500 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學員研習注意事項」，自 104 年 9 月 1 日生效。嗣後同仁參加公訓處研習，應依調訓通知或課表所訂報到日期及時間，憑身分證至上課教室刷卡機進行報到作業，報到後依學號或組別入座，課

程結束後應辦理刷退作業；特殊班期則另依研習通知或承辦人班務說明辦理。

- 四、為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98 年建置「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並周知在案。該網站須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後方可使用，除可提供同仁校對個人資料，依個人需求自行列印履歷表外，亦提供介面供本室查詢同仁校對情形，並依校對結果更新人事資料。請同仁踴躍利用，以維護個人權益。
- 五、市府員工協談服務，有需求同仁請多加利用：市府為協助所屬員工解決工作、生活遭遇之困難，並藉由多樣化的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以維護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進而提昇工作及服務效能，已設有「員工協談室」，謹摘述服務對象、項目等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服務對象：市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
  - (二)服務項目：提供同仁諮詢、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協談內容包括職場及生活問題。另規劃辦理心理健康講座、主題工作坊等課程。
  - (三)協談時間：以協談人（機關）申請時間為主，由協談室安排專業輔導員，亦可於下班時間進行。
  - (四)協談地點：本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市政大樓）南區 3 樓。
  - (五)電話預約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 至 5 時 30 分。
  - (六)聯絡方式：市府人事處考訓科江淑娟小姐，專線電話 2345-1995 或 1999 轉 4554；E-mail：[1995@dopms.taipei.gov.tw](mailto:1995@dopms.taipei.gov.tw)。
  - (七)員工協談服務專區網址：  
<http://dop.gov.taipei/np.asp?ctNode=46718&mp=113001>
- 六、銓敘部為廣納各界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政策之建設性意見，並使公務人員得以快速瞭解政府推動之各項改革措施，特建置「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知多少」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retire.mocs.gov.tw>)。該專頁提供與公務人員即時互動溝通之平台，並就公務人員對年金改革政策所提具體意見，即時進行瞭解與回應，其中具建設性之意見，將納為年金改革政策規劃之參考，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 ◎會計室報告

- 一、本所截至 9 月份資本門預算已達成執行率。

## 二、政令宣導：

- (一)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2 月 10 日函釋  
電子發票未載有營業人名稱時，應請廠商於電子發票證明聯蓋上統一發票專用章，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等方式補正營業人名稱資料。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2 月 18 日函釋  
各機關(構)員工洽取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時，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
- (三)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支出憑證及前項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邇來本府某機關申報加班費時，所附相關書據有以『影本』送內部審核，致發生浮報並侵占之情形。

## ◎主席裁示

### 一、轉達局長指裁示與戶所相關事項

- (一) 對於研考會或民政局電話測試有缺失者，應確實檢討，如有缺失立即改進；另業務如有冗事可檢討不執行，但該做的事則要做得更確實。
- (二) 民政團隊工作評鑑系統進行主管領導統御內部顧客意見調查時，請同仁務必配合填答，填答結果將作為調整職務之參考。

### 二、轉達民政局業務科重要報告與戶所相關事項

- (一) 區政科：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主辦「區里家戶節電計畫」將於9月29日起開始，報名至104年11月30日止，家戶104年9月至105年2月期間住宅用電節電較去年同期省2%且成績前300名有機會獲得7萬至8千元不等獎金，請協助宣導。

- (二) 宗教科：本府訂於104年10月10日上午7時30分於市民廣場辦理「中華民國104年國慶升旗暨慶祝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
- (三) 戶籍科：謄本減量計畫請各區、戶所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
- (四) 人口科：本府訂於104年10月10日上午8時30分於市民廣場辦理「臺北市2015多元文化活動」，請協助宣導。
- (五) 人事室：請建立職務代理人名冊及落實職務代理。

#### 四、本所工作重點指示

- (一) 各課室主管報告事項，請同仁配合辦理；另下半年度很重要的工作為選務，請同仁務必配合各項選舉工作期間完成各項作業。
- (二) 民政局新聞連絡人告知，有媒體記者跟她稱讚本所的服務，該記者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未表明是記者，對同仁的服務很滿意。本所能得到民眾的讚許及肯定，都要感謝櫃檯同仁，請持續秉持微笑及同理心做服務，好的服務一定能獲得民眾感動及感謝。
- (三) 民眾至本所辦理死亡登記時，請櫃檯同仁務必協助提供本所自製死亡登記小提醒宣導單張及地政局便利包，以提醒民眾辦理相關事宜。
- (四) 本所開發之「臺北戶政 Easy Go」APP，請櫃檯同仁遇有洽公民眾使用安卓系統手機者，能主動適時協助推廣，民眾安裝成功者即贈送小禮物1份。
- (五) 民政局因辦理2017年世大運志工招募之需要，自9月1日起向本所借調研考心怡同仁支援該局研考工作1年，感謝昀玲、薇菱及育豪3人暫時共同分擔心怡的研考業務，請全所同仁持續配合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 (六) 市議會已於9月14日開議，本會期之重要議程有市長施政報告、民政部門質詢、市政總質詢及105年度預算審查等，請各主管預為登錄行程及避免休假。
- (七) 因應南部登革熱疫情嚴峻，請同仁注意辦公室及居家環境清潔，容器不要有積水情形，以免病媒蚊滋生，也儘量避免前往疫情嚴峻的地區旅遊。

**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